预算评审服务（第 2 包）合同

甲方：北京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许伟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4 号院 2 号楼

乙方：北京中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崔学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 27 号 7 号楼 16 层 1604

北京市民政局（甲方）预算评审服务（第 2 包）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预算评审服务（服务名称）经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由磋商小组评定，北京中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乙方应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财政预算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评审操作指南》等文件要求，预计对约 20 个项目开展预算评审。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服务内容

1.1 通过查阅项目申报资料和相关政策，了解拟评审项目的重点内容，根据项目特点制定评审服务承接安排；

1.2 对项目预算开展评审工作（包括财务类、信息化类等项目）：

1.2.1 根据评审资料清单要求审核已收集相关材料的完整性，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与资料进行整理与分析，应在收到评审资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针对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补充资料清单；

1.2.2 对项目的可行性、完整性、合规性、合理性、经济性等进行审核，应在收齐评审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初步评审结论，并及时与项目单位或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交换意见，并负责对评审资料的具体要求做出解释；

1.2.3 依据财政部门及甲方的相关政策及规章制度，对项目单位报送的预算评审材料实施具体评审工作，按照要求撰写评审报告（含工作底稿），项目评审报告不少于 800 字，报告应包含：基本情况、评审依据、评审结论、问题和建议等。评审过程中做好工作记录，并根据甲方复核意见进行补充修改；

1.3 根据需要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现场踏勘，现场核实项目建设情况，查阅相关延伸资料；

1.4 协助进行评审项目送审资料、工作底稿等相关数据信息的整理汇总以及其它后续事项等。

1.5 其他评审任务；

2、工作依据和标准

按照专业委托业务工作的要求，乙方应当以下列内容为工作依据和标准：

2.1《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2.2《评审操作指南》；

2.3《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财政预算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4《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民政局预算项目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5 其他有关规定办法。

3、工作要求

3.1 乙方按照工作内容合理安排工作进度、时间安排、人员构成等，乙方应针对不同的项目类别及项目具体情况，按甲方要求的合同期限内完成所有接受委托项目评审任务。

3.2 对技术力量的要求：

3.2.1 对项目团队的要求：为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服务，同时满足三级复核的质量要求，乙方项目团队须不少于 6 人，由 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驻场代表及 4 名其他人员组成。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审核，应尽可能保证团队稳定，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团队人员。乙方确需更换人员的，应提前做好人员交接培训，所更换人员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标准，合同期内仅能更换一次，确保对本合同约定事宜不受影响。按照合同约定，乙方应配齐专业人员处理日常事务。殊时段项目数量较多时，乙方应根据工作需求增加专业人员，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评审任务，确保项目审核的质量和时效，甲方不因此增加费用，且不能以任何形式将项目再次委托给其他中介机构。

3.2.2 对项目团队人员的要求：

3.2.2.1 乙方明确指定项目负责人配合甲方工作，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至少五年(以注册执业证书初始注册时间为准)，财务审核、会计审计工作经验丰富。主要负责统筹评审项目，协调解决项目中遇到的疑难问题等，确保项目审核的质量和时效。

3.2.2.2 乙方驻场代表要求具有本行业四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组

织管理、沟通协调能力，工作态度认真负责，熟悉财政评审管理制度，能够随时跟进各个评审项目进度。主要负责在现场组织协调、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答疑，对评审意见和报告初稿进行二级复核等，保障评审项目的及时性。

3.2.2.3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要求具有本行业两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业务熟练、勤奋敬业、有团队协作精神、综合业务素质高，人员专业结构合理。主要负责对项目征求意见和报告进行一级复核（需对工作量复算、询价比对情况等进行交叉复核），归档底稿资料等。

3.2.2.4 须具备对信息化升级改造、信息系统运维类等信息化项目的审核能力。

3.3 对审核质量的要求：

3.3.1 若工作依据和标准中无相应说明，或合同履行中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新的相关标准及规范的，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3.2 项目审核结果要经项目负责人、驻场代表、审核人员审核，并按照会计行业管理的有关要求加盖执业资格章和乙方公章。

3.4 对审核效率的要求：

3.4.1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明确受委托项目的具体负责人员并领取评审资料；

3.4.2 乙方领取资料后，如果发现评审资料不齐全暂不能进行评审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列出详细清单，书面提交至甲方，甲方通知预算单位予以补充，资料补齐后通知乙方领取；

3.4.3 评审资料齐全的项目，应根据项目情况，明确完成审核的具体时限报甲方同意。原则上，乙方应在收齐评审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出具初步评审意见；

3.4.4 甲方复核提出的意见由乙方审核原因造成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延期；

3.4.5 双方盖章确认评审意见后，5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相关要求进行项目资料整理并归档。

3.4.6 乙方驻场代表要随时跟进项目工作进度并做好记录。

4、工作成果

预算评审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评审报告（含工作底稿）。项目评审报告应包含：项目概况、评审依据、评审结论、事项说明等。

5、权利及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当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1.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5.1.3 项目数据及工作成果的权属为甲方，乙方对外使用时必须经得甲方书面同意。

5.1.4 在项目实施完毕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5.1.5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5.2 乙方权利义务

5.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5.2.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方法、进度等约定开展工作；

5.2.3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根据甲方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

5.2.4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5.2.5 乙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展及时调整项目安排，但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行。

5.2.6 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费；

5.2.7 乙方负责对评审结果的解释、说明；

5.2.8 必要时，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现场踏勘，自备工具完成现场测量计数。

5.2.9 必要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或视项目情况，对专业性强、情况复杂的项目，邀请行业专家参与评审，并保存专家评审意见。

5.2.10 乙方须指派专人统筹本项目工作，对接甲方工作需求，处理日常业务服务工作，并明确本合同工作的项目负责人、驻场代表及团队人员，合同执行期间不得随意调换人员。乙方确需更换人员的，应提前做好人员交接培训。

5.2.11 乙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工作标准，按照条款 3.2.1 约定的相关纪律要求和条款 2 约定的工作规范，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不得自行变更标准；同时应遵循保密原则，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工作中掌握的信息应保密。

5.2.12 乙方应严格执行内部复核制度，在合同履约期限内提交项目评审报告和相关材料，经项目负责人、驻场代表、审核人员签字，并按照会计行业管理的有关要求加盖执业资格章和乙方公章，并保证报告合法、全面、客观、公正和真实。

6、保密义务及知识产权

6.1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是指甲方和项目单位提供的需要保密的项目情况和信息，其形式包括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等。

6.2 乙方承诺，依法遵守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保密责任，除非甲方书面允许，乙方将无限期保守秘密，即使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解除后，本条款继续有效。乙方须按照其行业规定对涉及甲方的资料和数据进行管理和保存，达到不少于10年的保管期限后负责销毁并向主动甲方提供销毁证明。

6.3 乙方要严格要求接触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员工树立保密意识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员工泄密行为的发生。在员工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乙方以书面形式（详见附件1）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乙方及员工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的程度。

6.4 乙方对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采取严格的归档、保管和借阅措施。乙方应将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记录存放在一个安全的、保险的地方。任何以电子方式存储于电脑的保密信息应当有效地防范任何未经授权的直接或间接通过网络进行的入侵或使用行为。

6.5 乙方要严格限制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借阅范围，保证资料信息没有被广泛传播。

6.6 除非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透漏、传播该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任何信息，不得将本协议项目约定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应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它用途。

6.7 若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6.8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解除后，本条款继续有效。

6.9 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交给甲方的各项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6.10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

有约定的除外。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解除后，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7、服务费用

7.1 经双方协商一致，预算评审部分合同报酬的具体结算方式为：

7.2 预算评审项目分项单价：5045 元/项目。

7.3 根据甲方验收合格的评审报告的数量据实结算。若结算金额未超过封顶总价，以实际结算金额进行结算；若结算金额超过封顶总价，则以封顶总价金额进行结算，超出封顶总价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本部分封顶金额为【¥126120】（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壹佰贰拾元整）。

7.4 甲方在合同生效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部分合同报酬封顶总价的【50】%，即【¥63060】（大写：人民币陆万叁仟零陆拾元整）。

7.5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交付全部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结算合同尾款，按照甲方验收合格的评审报告的数量据实结算，结合分项单价及实际项目数量多退少补，若结算金额超过封顶总价，则以封顶总价金额进行结算。

7.6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税务普票。

甲方名称：北京市民政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000021039C

7.7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7.8 付款方式：电汇。

乙方名称：北京中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账　　号：110060902018010013488

8、验收

8.1 验收主体：甲方；

8.2 验收时间：合同服务期内完成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8.3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

8.4 验收程序：①合同执行完毕，乙方提供验收材料（包含但不限于结算单、预算评审报告等）；②甲方对乙方提供资料进行验收；③甲方确认验收结果；

8.5 验收内容：合同项下所有内容，包括评审报告数量、质量、完成时间等；

8.6 验收标准：符合合同中第二条“工作依据和标准”的要求，按时提交各项符合要求的工作报告等相关材料。

9、合同服务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10、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0.1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各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2 在本合同执行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实际支付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10.2.1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擅自更换人员的；

10.2.2 乙方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声明的；

10.3 在本合同执行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同时可以要求乙方支付实际支付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如因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3.1 乙方缺乏或丧失承担约定业务能力的；

10.3.2 乙方提交的报告材料经验收不合格并拒绝改进的；

10.3.3 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工作进度和要求开展工作，以及未按约定中承诺的规定时间提交评审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的；

10.3.4 乙方无故单方终止委托关系的；

10.3.5 乙方擅自将业务转委托其他机构；

10.3.6 乙方工作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10.3.7 有弄虚作假、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超越甲方授权范围等行为。

10.4 甲方认定乙方存在以下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同时可以要求乙方支付实际支付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10.4.1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未履行保密义务的；

10.4.2 有应查而未查出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对检查出来的问题未发表公正性审核意见或者乙方与项目单位及相关人员恶意串通、高估冒算、弄虚作假的；

10.4.3 乙方及乙方任何工作人员及亲属存在向项目单位收取额外费用或接受项目单位好处等违反廉政责任书相关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非现金、有价证券、提供担保、免除债务、免费娱乐、礼品、宴请等财产性利益及就学、荣誉、特殊待遇等非财产性利益等）；

10.4.4 项目审核程序未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进行，造成恶劣影响甚至违反法律法规的；

10.4.5 本合同期内，乙方对员工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如乙方员工存在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工作制度、规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10.4.6 合同执行期内，由于乙方受到行政处罚、行业惩戒的，立即停止合同，乙方须赔偿由此原因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1、合同修改

11.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2、不可抗力

12.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12.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 7 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5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13、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通知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计量单位

16.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7、合同未尽事宜

1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8、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

b.成交通知书

c.响应文件

d.磋商文件

18.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附件：1.保密承诺书

2.单项报价单

甲　方：北京市民政局

名　称：（公章）

2026 年 7 月 1 日

乙　方：北京中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名　称：（公章）

2026 年 7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4 号院 2 号楼

邮政编码：101117

电　　话：010-55521935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潞城支行

账　　号：20000010648600148875947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 27 号 7 号楼 16 层 1604

邮政编码：100055

电　　话：010-6340257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账　　号：110060902018010013488

附 1：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本承诺书所指的内部资料信息是我单位在接受北京市民政局预算评审服务委托过程中接触到的未经公开发布、未经北京市民政局书面允许发布的内部资料信息，以及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秘密类资料文件。为保证北京市民政局的内部资料信息安全，作为参加北京市民政局的委托中介机构，我单位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一、我单位承诺在参与本次委托工作完毕后，未经北京市民政局书面许可，我单位不会将任何内部资料信息公开发表。

二、我单位承诺对此次内部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民政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泄露内部信息。

三、我单位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订之日起，至内部资料信息成为公众资料信息之日止，我单位对内部资料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并有对参与此次工作的员工进行教育、宣传的责任。

四、我单位及员工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民政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实际支付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将承担对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书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内部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终止。

六、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承诺人（签字，盖公章）：崔学军

2026 年 7 月 1 日

附件 2：单项报价单

单项报价单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398-02

项目名称：预算评审服务（第 2 包）

供应商名称	报价单价
北京中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045 元/项目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北京中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